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439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婉汝、林為洲、傅崐萁等 23 人，鑑於智慧型手機及網路交友平台日益盛行，愈來愈多兒童及少年透過網路交友平台與陌生網友互動，無形中提高兒童及少年受誘惑離家，或受脅迫從事違法行為之風險。爰增訂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兒福聯盟「2018 年兒少交友 App 調查暨網路交友離家現況報告」，有 85.8%的學童曾透過網路認識陌生網友，其中有 37.7%曾使用交友 APP，25.3%有結交成年網友的經驗，並有 18.8%的兒少曾單獨赴約。
- 二、網際網路平台業者對使用者註冊規範鬆散，難以確認使用者實際年齡，將兒少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暴露在所有使用者面前，兒福聯盟報告亦指出：10.3%的使用者註冊時未隱藏個資，包含其他網路社群帳號（41.3%）、真實姓名（33.9%），甚至住址（5.4%）等，因個資外洩，使有心人士有機可乘，將兒童及少年陷於危機當中。

提案人：廖婉汝	林為洲	傅崐萁		
連署人：吳斯懷	翁重鈞	陳以信	洪孟楷	楊瓊瓔
廖國棟	魯明哲	鄭天財	Sra Kacaw	吳怡玎
李貴敏	林奕華	溫玉霞	林德福	萬美玲
鄭正鈴	曾銘宗	陳玉珍	李德維	張育美
陳雪生				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六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建立可信之年齡驗證機制，並不得揭露兒童及少年姓名、住址、其他社群網路連結與帳號、及使用位置等資訊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兒福聯盟 2018 年調查指出：10 個交友軟體中，有 6 家業者註冊時無任何年齡驗證機制，甚至只需串連其他平台，或僅以手機簡訊驗證就可登入，年齡規範形同虛設。</p> <p>三、10 家交友軟體業者之隱私權政策中，有 6 家業者缺乏具體年齡規範或僅提供英文介面。</p> <p>四、智慧型手機為民眾上網最常使用硬體設備之一，其 GPS 定位功能易透漏使用者位置。另，10 個交友軟體中，有 3 家會揭露使用者所在位置，其中 1 家業者標示所在城市，且都完整顯示使用者彼此間距離，甚至有軟體會在地圖上顯示使用者定位位置，嚴重威脅兒少人身安全。</p>